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子舜

杜沛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6016號、第27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（含門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SIM卡壹張），沒收之。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因不滿甲○○之女即少年林○羽疑似遭少年陳○妍霸凌，丁○○持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與甲○○聯繫後，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7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78巷5弄口，甲○○先以臺語對少年陳○妍恫稱：妳是不是在找我女兒？是不是要找人打她？妳再瞪我，我就

01 把妳眼睛挖出來；我女兒在學校掉了一根毛都算在妳頭上等  
02 語，丁○○則以臺語對少年陳○妍恫稱：妳現在在瞪嗎？再  
03 瞪就把妳眼睛挖出來等語，以此加害身體之事共同恐嚇少年  
04 陳○妍，少年陳○妍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5 二、丁○○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20日22時24分許，在  
06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240巷口，使用他人手機連結網路後，  
07 以Instagram暱稱「賢」之帳號撥打語音電話向少年陳○妍  
08 恫稱：我在妳家樓下，妳看陽台？妳不在家，好，沒關係，  
09 等我喔，馬上到喔，妳是不是白目呢，妳聽有沒？妳…好，  
10 是安那？妳要給內射呢？等語，以此加害名譽、身體之事恐  
11 嚇少年陳○妍，少年陳○妍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  
12 全。

13 三、丁○○持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  
14 號SIM卡1張）與同案少年兵○嘉聯繫後，遂與同案少年兵○  
15 嘉、陳○毅、田○毅、林○漳（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  
16 度少調字第1132號審結）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112  
17 年3月13日16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與民族路190巷  
18 口，攔下少年王○璦，強迫少年王○璦於該處原地站立不得  
19 離去，以此方式使少年王○璦行無義務之事。

20 四、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，暨少年陳○妍、王○  
21 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起  
22 訴。

### 23 理 由

24 一、程序方面：

25 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  
26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  
27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  
2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 
29 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而當事人、代理人或  
30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 
31 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

01 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查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  
03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58、  
04 70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  
05 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  
06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，認以之  
07 作為本案之證據，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 
08 定，認該等供述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09 (二)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，並無證據證明係  
10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，且經  
11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辨識而為合法調  
12 查，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。

## 13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4 (一)訊據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就上開犯罪事實一矢口否認有何恐  
15 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均辯稱：其等有與少年陳○妍於112年2月  
16 20日17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78巷5弄口碰面，然其  
17 等並無對少年陳○妍出言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言語云云。經  
18 查：

19 1.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因不滿甲○○之女即少年林○羽疑似遭  
20 少年陳○妍霸凌，丁○○持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 
21 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與甲○○聯繫後，兩人於  
22 112年2月20日17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78巷5弄口，  
23 與少年陳○妍碰面等情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不爭  
24 執，核與少年陳○妍於警詢、偵卷及本院審理之證述相符，  
25 且有112年2月20日17時11分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（警卷  
26 第29至45頁）。復有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  
27 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在卷，此亦有本院112聲搜1133號搜  
28 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  
29 目錄表（警卷第221、227至231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  
30 實，堪予認定。

31 2.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固均否認有對少年陳○妍出言犯罪事實

01 一 所 載 之 言 語 ， 惟 證 人 即 少 年 陳 ○ 妍 於 警 詢 、 偵 訊 及 本 院 審  
02 理 時 均 指 稱 ： 被 告 甲 ○ ○ 有 向 其 稱 ： 妳 是 不 是 在 找 我 女 兒 ？  
03 是 不 是 要 找 人 打 她 ？ 妳 再 瞪 我 ， 我 就 把 妳 眼 睛 挖 出 來 ； 我 女  
04 兒 在 學 校 掉 了 一 根 毛 都 算 在 妳 頭 上 等 語 ； 被 告 丁 ○ ○ 則 向 其  
05 稱 ： 妳 現 在 在 瞪 嗎 ？ 再 瞪 就 把 妳 眼 睛 挖 出 來 等 語 （ 警 卷 第 4  
06 頁 、 他 卷 第 175 頁 、 本 院 卷 第 97 至 98 頁 ） ； 又 證 人 邱 ○ 淳 亦  
07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證 稱 ： 有 一 個 中 年 婦 人 有 對 陳 ○ 妍 稱 你 再 瞪  
08 我 ， 我 就 把 你 眼 睛 挖 出 來 ； 我 女 兒 在 學 校 掉 了 一 根 毛 都 算 你  
09 頭 上 …… 有 一 個 男 子 也 對 乙 ○ ○ 說 ， 你 現 在 在 瞪 ， 再 瞪 就 把  
10 你 眼 睛 挖 出 來 等 語 （ 警 卷 第 94 頁 、 他 卷 第 292 頁 ） 。 而 證 人  
11 邱 ○ 淳 與 被 告 丁 ○ ○ 、 甲 ○ ○ 前 無 宿 怨 、 糾 紛 ， 應 無 故 意 誣  
12 陷 被 告 丁 ○ ○ 、 甲 ○ ○ 之 動 機 ， 是 證 人 邱 ○ 淳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 
13 之 證 述 應 可 補 強 少 年 陳 ○ 妍 之 指 述 為 真 。 況 少 年 陳 ○ 妍 當 庭  
14 面 對 被 告 丁 ○ ○ 、 甲 ○ ○ 而 為 上 開 之 證 述 ， 並 無 避 諱 或 任 何  
15 不 自 然 之 處 ， 佐 以 被 告 丁 ○ ○ 於 警 詢 、 偵 訊 及 本 院 審 理 時 亦  
16 一 再 供 稱 同 案 被 告 甲 ○ ○ 有 對 少 年 陳 ○ 妍 稱 犯 罪 事 實 一 所 載  
17 之 言 語 （ 警 卷 第 198 頁 、 他 卷 第 300 頁 、 本 院 卷 第 55 頁 ） ， 而  
18 以 被 告 丁 ○ ○ 與 被 告 甲 ○ ○ 之 交 情 ， 更 無 誣 指 被 告 甲 ○ ○ 的  
19 可 能 ， 是 被 告 丁 ○ ○ 、 甲 ○ ○ 有 對 少 年 陳 ○ 妍 出 言 犯 罪 事 實  
20 一 所 載 之 言 語 ， 亦 堪 認 定 。

21 3. 按 刑 法 第 305 條 之 恐 嚇 罪 ， 所 稱 以 加 害 生 命 、 身 體 、 自 由 、  
22 名 譽 、 財 產 之 事 ， 恐 嚇 他 人 者 ， 係 指 以 使 人 生 畏 怖 心 為 目  
23 的 ， 通 知 將 加 惡 害 之 旨 於 被 害 人 而 言 ， 所 謂 致 生 危 害 於 安  
24 全 ， 係 指 受 惡 害 之 通 知 者 ， 因 其 恐 嚇 而 生 安 全 上 之 危 險 與 實  
25 害 之 謂 ， 至 行 為 人 主 觀 上 是 否 確 有 實 現 加 害 之 意 圖 或 決 心 ，  
26 則 非 所 問 。 又 所 謂 恐 嚇 ， 指 凡 一 切 言 語 、 舉 動 足 以 使 人 生 畏  
27 怖 心 者 均 屬 之 ， 而 該 言 語 或 舉 動 是 否 足 以 使 他 人 生 畏 怖 心 ，  
28 應 依 社 會 一 般 觀 念 衡 量 之 ， 如 行 為 人 之 言 語 、 舉 動 ， 依 社 會  
29 一 般 觀 念 ， 均 認 係 惡 害 之 通 知 ， 而 足 以 使 人 生 畏 怖 心 時 ， 即  
30 不 失 為 恐 嚇 ， 且 僅 以 受 惡 害 之 通 知 者 心 生 畏 懼 而 有 不 安 全 之  
31 感 覺 為 已 足 ， 不 以 發 生 客 觀 上 之 危 害 為 要 件 。 被 告 丁 ○ ○ 、

01 甲○○對少年陳○妍出言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言語，隱含有暴  
02 力或示威之意涵，自帶有恐嚇、將加害他人之意思，衡酌社  
03 會一般觀念，一般有理解事務能力之人處在此狀況下，應能  
04 感受上述用詞已含有加害身體之意思，足使少年陳○妍擔憂  
05 其人身安全而心生畏懼。是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空言辯稱其  
06 無恐嚇之犯行，顯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揆諸上開說  
07 明，自應成立恐嚇犯行。

08 (二)被告丁○○就上開犯罪事實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  
09 院卷第56頁），核與少年陳○妍於警詢及偵卷之證述相符，  
10 且有112年2月20日22時24分遭恐嚇之電話譯文（警卷第11至  
11 14頁）附卷可證。是以被告丁○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 
12 合，應可採信。

13 (三)被告丁○○就上開犯罪事實三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  
14 院卷第56頁），核與同案少年兵○嘉、陳○毅、田○毅、林  
15 ○漳於警詢、少年王○璦於警詢及偵卷之證述相符，且有11  
16 2年3月13日16時20分監視器影像擷圖（警卷第63至92頁）附  
17 卷可證。復有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  
18 000號SIM卡1張）在卷，此亦有本院112聲搜1133號搜索票、  
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  
20 （警卷第221、227至231頁）在卷可佐。又共同正犯之間，  
21 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，即有間接之聯絡者，亦包  
22 括在內，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，於行為當時，基於相互之  
23 認識，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，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  
24 立。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，無論出於何人  
25 所為，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，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  
26 實行之必要。被告丁○○雖非第一時間攔下少年王○璦之  
27 人，然事先知悉同案少年兵○嘉、陳○毅、田○毅、林○漳  
28 欲前往攔下少年王○璦，並於少年王○璦遭罰站時在場，其  
29 就本案強制犯行，與同案少年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，並  
30 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被告丁○○對於全部犯罪結果，自  
31 應負共同正犯之責。是以被告丁○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

01 合，應可採信。

02 (四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犯行洵堪認定，  
03 應依法論科。

0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5 (一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 
06 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 
07 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08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  
09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  
10 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 
11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 
12 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 
13 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 
14 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 
15 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  
16 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  
17 參照）。被告丁○○為本案恐嚇、強制犯行時、被告甲○○  
18 為本案恐嚇犯行時均為成年人，共犯兵○嘉、陳○毅、田○  
19 毅、林○漳、告訴人陳○妍、王○璦則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  
20 歲之少年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對此情未予爭執，是核被告  
21 丁○○、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
22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  
23 對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；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二所  
24 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  
25 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；被告  
26 丁○○就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27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  
28 意對少年犯強制罪。

29 (二)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、被告丁○○與少  
30 年兵○嘉、陳○毅、田○毅、林○漳就犯罪事實三之犯行，  
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丁○○上

01 開犯罪事實一、二、三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  
02 併罰。再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 
03 所定「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」及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 
04 犯罪」之二種加重條件，前者係為防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 
05 罪而設，後者係為保障少年之安全，並補充刑法刑度之不  
06 足，各有其立法用意，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，始合併於同  
07 一條文，並非就同一刑罰加重事由或立法目的，而有二個以  
08 上之加重規定，二者之間並無競合重疊或擇一適用之關係，  
09 是如有二種之加重事由，應依法遞加重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  
10 台上字第47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為  
11 成年人，而對少年陳○妍為犯罪事實一之犯行、被告丁○○  
12 對少年陳○妍為犯罪事實二之犯行，均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  
13 刑；又被告丁○○與兵○嘉、陳○毅、田○毅、林○漳共同  
14 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王○璫為本件強制犯行，同時具成年人  
15 故意對少年犯罪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不同之刑罰加重  
16 條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依法遞加重其刑。至於起訴意旨雖  
17 認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與少年陳○智、兵○嘉、陳○毅、林  
18 ○達共犯犯罪事實一之恐嚇犯行，然卷內並無少年陳○智、  
19 兵○嘉、陳○毅、林○達出言恐嚇或與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  
20 犯意聯絡之具體事證，自難認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有與少年  
21 共犯犯罪事實一之犯行，而據以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22 (三)爰審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於公共場所  
23 恐嚇少年陳○妍、強迫少年王○璫行無義務之事，且行為時  
24 身邊環繞眾多未成年同行，或與之共犯，其等所為使少年陳  
25 ○妍、少年王○璫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驚嚇，對社會治安及  
26 善良秩序造成之戕害非輕，且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就犯罪事  
27 實一飾詞狡辯，更顯見被告二人肆無忌憚、漠視法紀之心  
28 態，實不宜輕縱。惟念被告丁○○犯後就犯罪事實一大致坦  
29 承犯行、就犯罪事實二、三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甲○○與少  
30 年陳○妍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46號  
31 調解筆錄（偵卷第89至91頁），兼衡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之

01 犯罪手段、主從關係、少年陳○妍、少年王○璦身心之受損  
02 程度，復參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 
03 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、素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4 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就  
05 被告丁○○所量之刑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6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8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 
09 張），係被告丁○○誠所有，供其為上開犯罪事實一、三犯  
10 行聯絡所用，業據其等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應依刑  
1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於其餘扣案物，尚  
12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  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兒童及少年福利  
1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305  
15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38條第2項前  
16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20 法官 林欣玲

21 法官 陳碧玉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詹淳涵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0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
0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
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